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公告编号：2017-01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00 万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涉诉案件总体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59 张，票面金额共计 70840 万元。经过公司清理截至目前票据权利尚未完全消灭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11 张（票面金额 4940 万元），全部为持票人已经起诉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起诉的商业承兑汇票中，被法院驳回或者原告自行撤诉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张（票面金额 900 万元）；公司败诉将承担损失商业承兑汇票 8 张（票面金额 4040 万元）。由于败诉的商业承兑汇票中有 7 张（票面金额 3200 万元）公司开出时无真实贸易关系，公司近日已向法院起诉票据票面记载的收款人进行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向法院起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涉案商 票张数	受理法 院	进展情 况
1	吉林城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1500	3	武汉市洪山区法院	法院已立案受理
2		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1000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法院已立案受理
3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700	2	武汉市汉南区法院	法院已立案受理
合计				3200	7		

二、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返还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3日，在吉林城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两方达成贸易合作意向基础之上，应被告要求，原告向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三张，票据金额均为500万元，收款人均为被告，汇票到期日均为2014年3月12日。被告取得该票据未支付任何对价，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该票据，但被告一直推脱，不予返还。

2014年底，案外人陆续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原告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原告才得知被告在取得该商业汇票后，将本案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背书转让给了案外人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案外人委托银行办理票据托收时，均因“出票人账户存款不足”被退票，继而起诉原告。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19日做出（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69号、（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61号、（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98号三份民事判决，分别判令原告支付案外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以票据金额5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3月12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该三份判决均已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告取得原告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时，未

支付相应的对价，被告将违法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造成原告承担了票据责任，给原告带来经济损失，因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武汉市洪山区法院。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以票据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3 月 12 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起诉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不当得利返还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两方达成贸易合作意向基础之上，应被告要求，原告向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两张，票据金额均为 500 万元，收款人均为被告，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被告取得该票据未支付任何对价，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该票据，但被告一直推脱，不予返还。

2014 年，原告通过案外人京山县万兴门业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诉讼，原告才知道被告在取得该商业汇票后为支付案外人京山县万兴门业的货款，将本案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案外人京山县万兴门业，案外人京山县万兴门业在汇票到期日委托开户银行办理票据托收时，因“出票人账户存款不足”被退票而起诉原告。2014 年 8 月 29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 55、56 号两个民事判决书，分别判令原告支付案外人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以票据金额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3 月 12 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该两判决已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告取得原告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被告将违法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造成原告承担了票据责任，给原告带来经济损失，因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以票据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3 月 12 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返还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在吉林城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两方有贸易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应被告要求，原告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向被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两张，金额及到期日分别为：票据金额 2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 日；票据金额 5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收款人均为被告，被告取得该票据未支付任何对价，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该票据，但被告一直推脱，不予返还。

2015 年底，原告通过案外人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原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才知道被告在取得该商业承兑汇票后，因与案外人交易结算，将本案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背书转让给了案外人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案外人在汇票到期日委托开户银行办理票据托收时，均因“出票人账户存款不足”被退票而起诉原告。

2016 年 2 月 3 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船民二初字第 7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支付案外人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票据款 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2016 年 3 月 3 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鄂汉南民二初字第 002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支付案外人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500 万元。该两份判决均已生效，并已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告取得原告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被告将违法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造成原告承担了票据责任，给原告带来经济损失，因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武汉市汉南区法院。

(2) 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票据金额 200 万元、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从 2014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法院刚受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若公司胜诉，将有助于公司追回相应的经济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上述案件民事起诉状
2. 上述案件法院受理通知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4日